英國 19 世紀前期工會運動與憲章運動關係探析

呂進財¹ 林爵士²

摘要

本文為探討英國於 19 世紀前期面臨工業革命後社會的巨大改變,尤其是工廠制度的產生,棉織、毛織工廠在英國各地快速的建立起來,大量的勞工聚集到各地工廠工作,各地工廠普遍存在諸多弊端,如雇用童工、工作時間長、工資微薄等。因此,勞工階級於 1824 年廢除〈禁止結社法〉後,立即出現了組建工會的浪潮,各地工會組織引領勞工關心自身處境,從要求政府改善工廠的惡劣工作環境,到要求政府進行政治改革的訴求。儘管英國政府於1825 年制定新的〈結社法〉,限制了工會的行動,但是工會獲得了合法的生存地位後,開始展開各項爭取勞工權益的運動,包括工廠改革運動、反新濟貧法運動、反報刊印花稅運動等。雖然英國政府於 1832 年通過改革法案及1833 年通過新工廠法,兩個改革法規被視為中產階級的法規,未能真正改善勞工階級的經濟痛苦。因此,英國各地工會組織帶領勞工要求進行政治改革,成立工會大同盟支持 1838 年的「憲章運動」爭取成年男子的選舉權,為英國 19 世紀民主政治的發展寫下新的一頁。

關鍵詞:工會運動、工廠改革、反新濟貧法、憲章運動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講師

²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rade Union Movement and Chartist Movement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of the United Kingdom

Chin-Tsai Lu¹ Chueh-Shih Lin²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remendous social change that the United Kingdom faced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after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specially, the generation of factory system gave rise to rapid establishment of cotton weaving and woolen factor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us, after the *Combination Act* was abolished in 1824, the phenomenon of trade union establishment appeared among the working class. The trade union from place to place organized and led labors to care about their own situation by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improve the poor working environment of the factory and to conduct political reform.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passed the *Reform Act* in 1832 and the *New Factory Act* in 1833, which were regarded as the laws of middle class, the economic pain of the working class was not really improved. Thus, the trade un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organized and led labors to ask for political reform.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was established to support the "Chartist Movement" in 1838 and strive for the voting right of men, which wrote a new pag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mocratic politics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19th century.

Keywords: trade union movement, factory reform, anti-New Poor Law, chartist movement

¹ Lecturer,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Tajen University

²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Tajen University

壹、 前言

英國於 19 世紀因工業革命的發展,工廠制度出現吸納廣大的勞工,當他們面臨惡劣的工作環境、長工時與低工資等問題,無法向政府要求改善,因此於 1824 年英國國會廢止禁止結社法後紛紛成立工會組織,展開爭取勞工權益的工會運動。英國工會運動經過 19 世紀的蓬勃發展,除了協助勞工改善工作條件、工時與工資等問題,也提升了勞工階級的政治意識,期盼藉由政治的改革來改善經濟上的惡劣遭遇。因此,英國在工會運動發展的基礎上於 20 世紀正式成立「工黨」(Labour Party),繼續為爭取廣大勞工的基本權益奮鬥。英國工黨於 20 世紀曾四度執政,制定眾多維護勞工階級權益的社會政策,也讓英國的政黨政治發展更為成熟。

英國的工會源自中古時期,而現代工會組織出現於17世紀末,它的發展 壯大是工業革命以後的事。英國早期的工會是少數技術工排斥一般勞動者的 組織,對政治不感興趣,只關心自己的工資收入、工作條件以及工作機會不 受競爭,具有中世紀互助會的特點。因而對政府不造成威脅,也沒有引起雇 主的強烈反彈。英國於18世紀末,面對日益高漲的激進主義運動,托利黨政 府於1799年頒布《結社法》,禁止一切工人結社,工會組織也受到禁止。不 過,因為工會具有的互助會性質,在此後20年期間,許多地方政府認為工會 的存在有助於解決工人群眾所面臨的生老病死問題,因此英國政府對工會的 存在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英國政府於 1824 年廢除《結社法》後,全國立即出現了組建組織工會的 浪潮,隨後罷工四起。因此,英國政府立即在 1825 年制定新的《結社法》, 新的結社法雖然不像 1799 年《結社法》那樣嚴苛,卻大大地限制了工會的行 動。不過,英國工會卻因此而獲得了合法的生存地位。

當英國工會有了合法地位後,開始引領勞工階級關心自身處境,從要求 政府改善工廠的惡劣工作環境,到要求政府進行政治改革。儘管英國政府於 西元 1802 年、1819 年及 1825 年通過三次工廠法⁵,但實則仍未能真正改善勞

⁵ 英國政府於 1802 年、1819 年及 1825 年先後通過三次工廠法規,綜合三次法規的主要規定

工的悲慘境遇。英國 1830 年的工廠改革運動在獲得各地勞工的熱烈支持下展開,雖促使英國政府於 1832 年通過選舉改革法案及 1833 年通過新的工廠法,可惜兩個法案仍未能真正解決勞工的經濟痛苦。1834 年「全國大團結工會聯合會」成立後,支持各地勞工的罷工活動以爭取勞工經濟條件的改善,但是遭遇中產階級與政府聯合壓制,因此英國工會組織轉向支持 1838 年的「憲章運動」⁶,冀望以政治改革的手段,促成經濟與社會改革的目的,改善勞工經濟上的惡劣遭遇。英國工會組織支持憲章運動要求政治改革,為英國 19 世紀民主政治發展過程留下重要影響。

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法與文獻分析法,先蒐集英國 19 世紀前期工會運動與憲章運動的相關研究資料,加以分析、比較、檢視,對英國工會發展歷程提出描述與解釋,進而探析英國工會運動的活動訴求轉變過程-從經濟訴求到政治訴求。本研究蒐集的文獻資料包括:近年國內有關英國工會運動的相關研究,包含有書籍、期刊、及學位論文,及蒐集有關英國工會運動與憲章運動發展的外文專書,期能藉由文獻資料進一步詮釋和分析,以了解英國 19 世紀前期工會運動的發展過程與憲章運動的關係,進而探討憲章運動的發生對英國民主政治發展的影響。由於國內有關英國工會的研究著作較少7,本研究以參考及引用英文獻資料為主。另本研究也以英國 19 世紀前期為研究範疇,議題聚焦於工會運動與憲章運動二者關係的討論,及釐清英國工會團體支持憲章運動追求政治改革的過程。

為,禁止棉織工廠僱用九歲以下的童工;十六歲以下的童工,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禁止童工晚上工作等。 這三次立法雖使曼徹斯特的童工問題得到些許改善,但即便有法律的規定,多數工廠僱主都不願遵守,並各持諸多反對的理由,如指責強制縮短童工或成人的工作時間,不但會使英國商業難與外國競爭,且小孩會因空閒時間增多,反而為其製造犯罪機會等。

⁶ 憲章運動(Chartism)是由 1838年到 1848年持續十年發生在英國的一場勞工階級要求社會 政治改革的群眾運動。1939年經由歐康諾的整合倫敦工人協會、伯明罕政治聯盟和大北方 同盟,共同擬定「人民憲章」的六點要求及發動全國請願計畫。「人民憲章」 (People'Chatter)的六點要求如下: (一)全民成年男子有投票權,(二)設立大小相等選區,(三) 祕密投票,(四)廢止議員財產資格限制,(五)國會議員支薪,(六)每年改選國會。

⁷ 成功大學歷史系王文霞教授,是國內目前對英國工會有較深入研究的學者。

以下章節將進一步探討英國 19 世紀前期工會的發展與工會運動的展開過程,及探討當時工會組織如何帶領勞工階級要求政府改善勞工的惡劣遭遇及動員工會團體支持憲章運動要求英國政府進行政治改革。

貳、工會運動的發展過程

一、現代工會的形成

雖然英國工會的起源,是從封建社會的民間結社發展而來⁸。但是英國 19 世紀現代工會的形成,是源於勞工對當時工廠制度的不滿。由於工業革命之後,工廠制度中的薪資工人開始組織自己的團體工會,彼此幫助改善工作環境與經濟上的困難。工廠制度是工業革命為英國帶來社會問題的主角,工廠改革者欲透過立法途徑,由政府制定公平的社會立法,改善工廠僱主與工人之間關係。儘管當時已有一些慈善人士的進行改革,如歐文(Robert Owen)的紡紗廠改革,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他將工廠盈餘用於改善工人的生活條件,創辦勞工教育學校、改善勞工的不良習性,並且呼籲其他工廠僱主共同行動⁹。但是,因勞工力量太過微弱,敵不過工廠僱主的重重阻礙。所以,針對中產階級資本家的強大力量,勞工階級也認知了相互團結的重要性:唯有以勞工的集體力量,才能與工廠僱主抗衡,爭取自身的權益。

湯普森(E. P. Thompson)認為 1824 年之前英國勞工階級彼此間已有利益的認同¹⁰,但是勞工階級的活動因受制於各項法律,仍難以結合為強大力量。如造船工人蓋斯特(John Gast)於 1818 年即企圖組成各行業聯合工會失敗¹¹,直

⁸ 王文霞 《英國工會主義的起源與工會的發展(上)(1800-1880)》,西洋史集刊 9 期 (1999), 頁 269

英國工會主義的結盟精神最早源自封建社會的友誼社與俱樂部,為瞭解決農業經濟生活的困難與經常出現的貧窮,民間友誼社的互助與教會慈善救濟是他們最常用的解決辦法。

⁹ 1829 年起,歐文親自發起勞工階級的「勞動交換」(Labour exchanges)運動,追求合作社會的理想。由於歐文改善勞工階級境遇的努力,因而被勞工階級視為將世界從萬惡深淵拯救出來的先驅。毆文不像馬爾薩斯對工業革命抱持悲觀的想法,他不但對工業化抱持樂觀的態度,且對社會的改革抱樂觀的態度,認為憑藉改善工人工作條件,為勞工設立合作商店與合作社區,即可解決失業、貧窮等社會問題。

¹⁰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3), p.11.

¹¹ 蓋斯特 (John Gast) 原為 Deptford 一名船匠,於 1802 年倫敦發生船匠罷工,他寫了「為最

到 1824 年「結社法」廢止後,僱主或勞工的結社始不再是違法的行為,同時禁止結社的懲罰條文正式取消後¹²,結社才真正解禁,勞工階級的全國性組織才有可能產生。

19世紀初的歐洲因受法國革命的影響,政治風氣在拿破崙戰爭後走回傳統,保守風氣瀰漫歐洲各處,英國政府也頒布一連串保守的法規,嚴密的管制政治活動。如前述,英國人民可以自由結社要等到 1824 年廢止 1799 年的禁止結社法之後,不過英國政府仍然透過各種不同的法律規範,限制可能有陰謀叛亂的工會運動發展¹³。然而英國於 1824 年廢止禁止結社法,卻是英國工會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此後工會組織化暗為明,可以公開活動。雖然,1825 年英國政府重新對工會活動加入各種限制,但已阻擋不了工會組織合法化的事實。如普拉西(Francis Place)所期望的:「廢止結社法…任由工人組織自由發展後,工人結社會立即消滅」¹⁴,這個看法並不符合後來演變之結果。由於此時勞工階級已對自己的權利有了覺醒,為謀能夠改善經濟上的惡劣境遇,乃積極加入各地工會組織,企盼利用工會的集體力量與資本家抗衡。

二、工會組織的大團結

英國於 1824 年後,新生工會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從棉織工人、造船工人、引擎工人到煤礦工人等,無不為求改善自身利益而組成工會,並從地方性組織開始聯合成全國性工會。第一個全國性總工會(General Union)—「英國

近造船業勞資衝突中船匠所採之行動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Conduct of the Shipwrights during the Late Disputes with their Employers)。1818 年他首先提倡籌組聯合各業之工會團體,以別於各自獨立之工會,此一工會名為慈善會(the Philanthorpic Society),由會員捐款成立基金,以保護工人的利益為宗旨。(參見 Webbs 著,陳建民譯,英國工會運動史,六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一冊,頁 119-120。

^{12 1824} 年結社法規詳細內容見,Wiener ed., Great Britain:the Lion at Home, I. pp. 927-35.

¹³ 王文霞 《英國工會主義的起源與工會的發展(上)(1800-1880)》,西洋史集刊 9 期 (1999 / 12 / 01), 頁 269

¹⁴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p.159. 普拉西(Francis Place)出身工人階級,成為成衣業僱主後對勞工情況極為同情,1814 年起已開始為取消勞工結社法努力,1824 年與激進議員休姆(Jsseph Hume)聯合從事此事,並影響調查委員意見,指結社法的不良影響,「結社法不但不能阻止結社,反而促成雙方的摩擦與不信任,並予結社以暴亂的性質,大大危害社會的安寧」,此意見使調查委員的報告認為,勞資雙方對於工資率和工時,應不受限制完全自由在他們互相認為合適下協議,因此此一干預勞資關係法律應被廢止。(見 Hollis, pp.113-114)

全國棉織工人總工會」(the Grand General Union of All the Operative Spinners of the United Kindom),即在多荷堤(John Doherty)領導下於 1829 年成立,從此工會進入「工會的革命時代」,在總工會的模式下工會領袖不只要發起組織各行業工會,且要將各行業工會納入此一大規模的組織中。這一發展趨勢,顯示工會領袖從過去的失敗經驗,已經領悟到彼此間互相幫助的必要,藉著各行業工會之間的相互支援,加強工會與僱主之間的集體談判力量¹⁵。因此,繼棉織工人總工會之後,鑄鐵工人、印刷工人、陶器工人和建築工人也跟著發起組織總工會,這時英國勞工階級正朝著展現集體行動之路邁進。

多荷堤此時除了領導成立總工會外,他一直熱心支持工廠改革運動,同時也是一位熱誠的歐文主義者。他認為工會不僅是勞工的保護者,也是改變經濟秩序基礎的工具¹⁶。因此,他除了促成全國的棉織工會結盟,使棉織工人得有一互相保護的團體外,他更大的目標則是希望聯合全國各行業的勞工階層,建立一個「新的社會制度」。棉織工人總工會的成立,可說是實現理想的第一步。雖然這個工會組織維持不到一年,但是其為保護工會會員的工資及要求僱主限制工時所發起的地方性罷工行動,已足以對工廠僱主形成震嚇的力量。如一位曼轍斯特警察於 1830 年 5 月向當時內政大臣比爾(Sir Robert Peel)的報告內容指出:「全國棉織工人總工會在該地區以罷工行動攻擊工廠僱主形成可怕力量」17。

多荷堤在棉織工人總工會成立之後,不但利用工會報刊宣傳他的工會理想, 且公開讚揚當時已受勞工階級歡迎的歐文合作觀念,他稱讚歐文(Owen, Robert) 的合作運動是「最美好的社會制度」¹⁸。因此,多荷堤結合了工會與合作理念,

¹⁵ Ward, C. T., ed. Popular Movements C. 1830-1850(London : Macmillan, 1970), p.100.

¹⁶ G. D. H. Cole & Raymond Postgate, The British Common People 1746-1946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1), p.215.

多荷堤於 1822 年已向曼轍斯特棉織工人提出合作生產計劃,但未得到勞工的接受,1824 年後工會的公開化,加上歐文信徒的提倡,合作運動也流傳各地,可以肯定多荷堤於 1830 年對支持合作運動已有很濃厚興趣。

¹⁷ 陳建民譯,(二),頁九。

¹⁸ 歐文於 1815 年戰後由工廠勞工的改善轉至社會改革,宣傳社會合作運動(包括合作社區與合作商店),針對勞工的失業與受剝削問題,他提議「為貧窮勞工成立社團、藉給與永久職業,設立生產的共同市場,節約生產及消費的費用,改善其環境,以消除他們的不

於 1830 年實現他的最大理想,在曼轍斯特成立「全國勞工保護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¹⁹,其成立的宗旨除了要聯合所有的勞工起來互相保護,且顧及共同維護社會的和諧。全國勞工保護協會受到英格蘭中北部廣大勞工的支持,加入勞工保護協會的工會,除了棉織工人外,涵蓋了毛織工人、陶器工人、礦工及建築工人等 20 幾種行業,會員達 10 萬人以上。多荷堤也在 1832 年國會改革時期,發動勞工保護協會支持 10 小時法案,使得工廠改革運動的聲勢更為強大²⁰。只是可惜的事,勞工保護協會後來因內部組織成員不和及缺乏資金,於 1832 年即宣告瓦解。此後雖有其他總工會組織的繼起,卻已轉移為歐文的合作觀念所主宰,英國工會運動也有了不同型態的發展。

叁、工會運動的蓬勃發展與整合

一、工會組織的蓬勃發展

當英國工會在多荷堤的領導下聲勢日益壯大之際,毆文也意識到結合工會力量對實現他的「新社會」的重要性。這時歐文推動的「合作商店」己分佈至全國²¹,對結合工會力量的作法極為有利,因此他自 1832 年起,一方面領導成立「勞動者階級協會」(the Institution for the Association of the Industrious Class),召開合作會議以宣傳合作思想;另一方面開辦「國民平等勞動交換所」(the 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實施勞動券交易方式。勞動交換所的創辦得到勞工的廣泛支持,它被認為是「將人類自受迫害與不公平的社會解放出來」

¹⁹ Ward ed., p.103.

滿。」

湯普森(E. P. Thompson)在其書中對合作運動的基本原則做如下觀察,包括財富是由工人階級付出勞力所創造的,工人階級雖是財富生產者卻不是最富有的人,反變成最貧窮的人,此乃由於他們不能公平得到勞力報酬,因此社會成員要相互保護以對抗貧窮,並且彼此互相合作。(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p.794)多荷堤的全國勞工保護協會,即繼承了此精神。

²⁰ 多荷堤一直主張工人直接行動,呼籲「工人聯合起來為自己立法」,因他猜疑歐亞斯的動機是為了托利黨的政治考慮,後才逐漸瞭解歐亞斯拓,稱他為「為十小時法案而不畏懼不妥協的人物」。(Kirby, 234-238. & 373.)

Patricis Hollis ed., Class and Conflict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1815-1856.(London: Routledge. 1973), p.154.

²²。勞工交換所陸續在各地成立分部,使得歐文與勞工階級有了更直接的接觸,且使合作運動與工會運動發生密切關係,工會的「歐文化」(Owenization)逐漸成為當時勞工運動的重心。

英國工會發展於 1832 年改革法案通過後有較大的變化,一因勞工階級對改革法案內容的失望與不滿,而將他們原本與中產階級合作的政治行動轉移至經濟行動上,轉向支持工廠改革運動與參加工會組織;再者,1832 年改革後英國經濟的景氣復甦、就業情況穩定,也成為工會擴張的有利條件。因此,此時除了舊有工會的繼續擴大,新的工會也不斷成立,建築工人、陶器工人和製衣工人等,也緊跟著棉織工人之後陸續成立總工會。各地方工會的成員更涵蓋了農業勞工、沒有技術的工人和女工,據估計 1833 年的英國工會成員高達 80 萬人,佛雷色(W. H. Fraser)稱之為工會的「驚人年代」(annus mirabilis) 23。

儘管柯爾(G. D. Cole)扭曲工會的本質,他將工會的驚人成長,視為勞工的階級戰爭工具²⁴。基本上,勞工於 1832 年改革後積極加入工會,除了對參與政治行動的失望外,更重要的是對自身利益的覺醒,進而期望以工會的聯合力量來保護及爭取自身權益。而隨著工會的活躍發展,工會力量不斷壯大,各地罷工行動此起彼落,從蘭開夏至伯明罕地區都捲入罷工的風潮。此一形勢,自然無法避免工廠僱主的猜疑和敵對,進而採取聯合行動,強迫工人簽署「拒入工會具結書」,要他們放棄工會會員的身分,否則不予僱用。

由於工廠僱主聯合對抗工會的行動,引發了 1833 年 11 月德比(Derby) 罷工行動的高潮,當時有 1500 名工人因拒簽具結書,在僱主的聯合停工行動下失去工作²⁵。工會運動也於此時面臨了重大的考驗,因為只有依賴總工會發起激烈的罷工行動,已無法達到聯合保護勞工的目的,因而促使工會運動與合作運動的結合。如前述,歐文於開辦「勞動交換所」之後,積極爭取勞工階級支持合作運動。工會的蓬勃發展,工會成員是相當龐大的勞工。由於歐文看到工會

²² Harry W. Laider, History of Socialism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68), p.95.

²³ Ward ed., p.104.

²⁴ G. D. H. Cole and Raymond Postgate, The British Common People 1746-1946(London : Methuen, 1961), pp.260-261.

²⁵ 陳建民譯,(二),頁36。

的罷工行動一再失敗,社會秩序也陷入不安,為了讓勞工不再浪費時間於無用的罷工行動上,他乃進一步思考將合作運動和工會運動結合為單一組織,使整個英國置於合作的基礎上²⁶,藉以實現他的「千年福」理想²⁷。

二、工會大同盟的成立與工會力量的整合

歐文規劃結合工會的運動計畫,首先促成了建築工會採取合作政策。建築工會為了維護工人的勞動成果,由全國建築業大工會(the Grand National Guild of Builders)直接提供各種建築工人工作,消除工人與僱主之間的契約關係。然而建築工會的作法,仍敵不過僱主的聯合陣線,因此另一種更偉大的結合行動乃應運而生。歐文為了結合全國的工會及勞工階級,於「德比停工」(1833年10月)前夕,在倫敦勞工交換所召開全國工會及合作團體代表會議,經過會議的同意成立了「全國生產與有用階級道義大同盟」(the Grand National Moral Union of the Productive and Useful Classes)。這個大同盟的目標是為藉著兩種團體的結合,使勞工能完全掌握自己的生產果實,不必經由激烈的行動來改變社會²⁸。因為「德比停工」事件後工會運動遭受重創,也使工會成員對於大同盟有更大的興趣,翌年2月大同盟改名為「大不列顛與愛爾蘭工會大同盟(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工會大同盟的改名不但促成了總工會運動的高峰,且完成了工會運動與合作運動的總結合。

根據 1834 年 2 月工會大同盟會議的決議,呼籲英國全國各地工會共同行動,安排工人重新回到土地上,設立工廠僱用罷工的失業工人,設置勞工的疾病、老人和喪葬基金,設置供應民生必需品的倉庫,以及成立女性勞工的支會等²⁹。工會大同盟的這些決議作為,雖然保留傳統友誼會社的精神,也反應了歐文的合作觀念及他為理想社會所設計的模式。這時,由於過去無數次工會運動的失敗經驗,以及對工廠法規的失望,使得以歐文的合作理念為基礎的工會大

²⁶ Ward ed., p.104.

²⁷ J. F. C. Harrison, "A New View of Mr Owen",in Pollare ed., pp.7-10. 歐文提出一個簡單的計劃,即將工會變成合作社,並經過勞工交換所交換貨物,成立一個大會的倫敦,它可以代替政府治理國務,如此可不必藉賴暴力而改變社會。(參見 R. W. Rostgate. Ed., Revolution from 1789 to 1906(New York: Harper, 1962). P.84)

²⁸ Harry W. Laidler, History of Socialism(New York: Thomas Y. Crewell, 1968), p.96.

²⁹ Ben Pimlott & Chris Cook, Trade Unions in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Longman, 1982), p.27.

同盟立即得到廣大勞工的支持,數週內即擁有 50 萬會員³⁰,設立的分會更達到 愛塞特(Exeter),朋布洛克(Penbroke)、貝爾發斯特(Belfast)和亞伯丁(Aberdeen) 等偏遠地區。由於工會大同盟組織的快速擴張,工會大同盟設於倫敦的總會被 比喻為「國會」(Trade Parliament),且被認為其比惠格黨國會更具有影響力³¹。 若此一比喻屬實,理所當然會引起政府的猜疑,因而政府支持工業僱主對工會 運動進行壓抑行動,造成工會大同盟速起速挫的命運。

儘管佛雷色(Fraser, D.)曾批評歐文對工會大同盟的真正意圖,他認為歐文的目的只是在利用工會組織做為建立「新道德社會」的架構,並未瞭解工會分子的真正需求是什麼³²?但是不能否認,工會大同盟的存在為當時勞工階級的各種意見提供了聯繫的管道,且讓勞工階級相信改變現存制度的可能性。雖然工會大同盟如同其他總工會運動,以爭取勞工工資的增加或阻止工資的減少為它們的宗旨,然而毆文的最大理想是要消除工業社會的過度競爭,追求一個和諧的社會為長遠目標,因此他主張促成勞資雙方的和諧相處,反對激烈的階級鬥爭。可是,就大部分工會會員而言,他們所關心只是切身的經濟問題,甚至僅視工會組織為「能夠帶領他們發動罷工以爭取提高工資的力量」³³,藉著罷工行動可以得到即時的滿足。激進派的歐文分子史密斯(J. E. Smith)和墨里遜(J. Morrison),則傾向工會會員的立場,他們主張階級鬥爭及激烈的總罷工行動,認為唯有以激烈的行動推翻現有社會制度,才能提高勞工的工資和改善工作條件。

如上述,工會大同盟內部立場的分裂,伏下總工會與烏托邦夢想結合的終結命運。一個團體的內部分裂加上外在壓力,似乎為任何運動失敗的要素。縱使歐文在工會大同盟期間也呼籲各階級合作,卻不能獲得工廠僱主的支持,因為工會大同盟的合作計劃對工廠僱主而言,宛如是對他們的「經濟自殺」³⁴,而且全國工會的聯合行動對他們更是造成極大的威脅。工廠僱主們針對工會的強

³⁰ Cole, The British Common People, p.263.

³¹ Asa Briggs ed., Chartist Studies (London: Macmillan & Co, 1960), p.13.

³² Ward ed., p.105.

³³ 同前註

³⁴ Liewellyn Woodward, The Age of Reform 1815-1870 (Oxford: Clarendon, 1962), p.131.

大勢力也繼續採取聯合陣線,聯合強迫勞工簽署「具結書」斷絕與工會大同盟的關係,並限制勞工參加任何有關工會的活動,否則予以解僱。

工會大同盟在工廠僱主的聯合陣線壓力下,因為缺乏龐大基金支持失業和被解僱的勞工,面臨瓦解的命運。另一方面此時英國惠格黨政府也警覺到工會力量的威脅,支持工廠僱主的聯合行動,並鼓勵地方官依現行法律對工會活動進行嚴厲的取締³⁵。雖然烏德瓦德(Llewellyn Woodward)認為惠格政府不必為工會大同盟的崩潰負責³⁶,但是 1834 年 3 月發生的「曼轍斯特事件」,工會大同盟會員遭地方官以非法集會罪名逮捕及判刑充軍,無疑是對工會大同盟最直接的致命打擊。

如前述,勞工加入工會大同盟只是為了經濟上的動機,多轍斯特事件事實上也只是單純的工會事件,卻演變為政治性濃厚的運動。因為發生 1834 年的「托帕多殉道者」(Tolpuddle Martyrs),為勞工運動添加另一個彰顯象徵,事發後引起各地勞工階級的盛大抗議集會、示威活動及請願,從里芝、曼轍斯特、伯明罕、紐加塞耳(Newcastle)、奧耳丹(Oldham)、諾丁罕(Nottingham)等各主要工業城市,以及倫敦都捲入支持「托帕多殉道者」的偉大行動。工會大同盟並在倫敦成立多轍斯特委員會,聲援各地的抗議活動及轉達請願書,要求釋放六名殉道者。當然,這些工會抗議活動,如同當時工廠運動的許多大規模集會與請願,都在政府的強硬壓制立場下未能獲得任何成果。在抗議活動剛結束,倫敦及里芝等地又因勞工爭求減少工時及僱主強迫簽署「具結書」發生罷工行動,大量勞工因而被解僱。這時工會大同盟卻沒有足夠的基金支付給失業的工人,致使大多數勞工被迫接受僱主的條件,回到工廠工作。由於英國政府與工業雇主對工會運動的聯合壓制行動,使工會力量的整合發展,也逐漸淡出歷史舞台。

Elie Halevy, The Triumph of Reform 1836-1841. (tr. From the French by E. I. Watkin. London: Ernest Benn, 1961),p.118. & Cole, Chartist Portratis, p.96.

中產階級警覺於工會大同盟結合運動的危險,曾要求政府制定新法以限制之,當時內政大臣美爾波(Lord Melbourne)雖未採取任何壓制措施,卻間接鼓勵地方官嚴厲執行現行法規,並支持僱主解僱任何拒絕放棄工會會員身分的人。

³⁶ Woodward, The Age of Refore 1815-1870. 2nd ed(Oxford :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62), p.132.

肆、工會運動轉向支持憲章運動的過程

一、工會運動面臨中產階級的阻擾

由於工會大同盟在各地發起的集會、示威活動,都遭到地方政府的壓制,加上工廠雇主聯合起來脅迫勞工回到工廠工作。而工會大同盟也沒有足夠的基金支付給失業的工人,因此勞工階級對工會大同盟逐漸失去信心,使工會大同盟步向瓦解之路,各行業工會也紛紛脫離工會大同盟。此後,雖然全國性工會的聯合活動繼續進行,卻已呈現組織鬆散的現象,更難對抗僱主的聯合行動³⁷。

直到 1837 年發生格拉斯哥棉織工人反對工資減少的大罷工活動,地方政府逮補罷工領袖及被判刑充軍,並且成立特別委員會對工會進行全面調查,引起工會團體的恐慌和自衛行動,各地工會紛紛起來加強整頓內部組織。可是這一時的刺激,也難挽回工會運動衰落的命運。由於 1837 年後英國再陷入經濟不景氣週期,商業蕭條、失業率提高,這種情勢更加不利於工會的發展,各地工會組織和會員數急速銳減。這時的英國工會發展,雖然不像韋伯夫婦(The Webbs)所言:「英國工會於 1837 年已完全瓦解」38,至少到 1840 年已不復見到總工會的盛勢了。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工會大同盟」的瓦解,除了對總工會運動造成嚴重的衝擊,也使歐文的合作理想受到重創,歐文與多荷堤組成的「全國改良會社」,在奧耳丹(蘭開夏市鎮)棉織工會企圖實施八小時工作天的行動失敗後,因無法得到多數工會的支持也宣告崩潰³⁹。歐文在上述事件的雙重的打擊下,與工會的關係逐漸疏離,同時對勞工的行動也喪失信心,使他不再相信依賴勞工階級的單獨行動能夠達成理想社會的遠景⁴⁰,轉而致力於宣傳「新道德世界」(New Moral World)的理想,發起各個階級的共同合作以改善社會現況。

但是,歐文的烏托邦工會理想的粉碎,對勞工運動的轉向卻有間接的影

³⁷ 陳建民譯,(二),頁85。

³⁸ 同前註,頁80。

³⁹ 奧爾丹事件是造成全國改良會社崩潰的關鍵,詳細經過見 Kirby, pp.291-301.

⁴⁰ Ghushichi Tsuzuki, "Robert Owen and Revolutionary Politics", in Pollard. Ed., pp.33-34.

響。因為經過工會大同盟瓦解的打擊,勞工階級並不能實現邊包(William Benbow)在其集體罷工理論("Grand National Holiday" or "General Strike")中的呼籲:「由勞工掌握自己的事務」⁴¹與歐文所追求的目標:「由勞工完全掌握自己的生產成果,控制自己的經濟行動」。因此,勞工階級從經濟行動的失望中,經由激進人士和勞工領袖的引導,如鐘擺般再盪回政治行動領域,期盼透過政治的改革訴求來實現改善經濟境遇的目的。

誠然,我們不能視工會運動與政治層面完全沒有關聯,例如歐文完全反對工會的政治目的。至少在 1833 年的工廠法規通過後,四十小時工時法案未被國會接受,勞工已對惠格黨政府萌生不滿情緒,激進人士也開始普遍要求英國政府進行政治改革⁴²。多轍斯特事件發生後,因英國政府贊成工會大同盟會員的判刑結果,激進人士公開聲援工會團體反對政府的決策,譴責對托帕多殉道者的判刑過重,並促成激進人士與工會成員的密切接觸,開始進一步的結合勞工階級發展政治活動。鄂康諾(Feargus O'Connor)和婁維特

(Willian Lovett)即先後成立「激進協會」與「工人協會」,展開要求英國政府舉行普選的宣傳活動⁴³。1837 年格拉斯哥事件的發生,正如湯普森

(Dorothy Thompson)所稱:「是憲章運動前勞工覺醒的最後階段」,此時新貧民法正要在英國北部地區實施,勞工階級猜疑政府會再次支持工廠僱主共同對抗勞工,激進人士則本著支持多轍斯特勞工的精神,繼續支持格拉斯哥勞工的行動。

二、工會運動與憲章運動的連結過程

鄂康諾(Feargus O'Connor)認為格拉斯哥事件是聯合勞工階級的關鍵時刻,他於激進報刊上呼籲工會成員放棄個人利益,聯合發起政治行動以保護他們的權利⁴⁴。雖然這時期的經濟不景氣不利於工會發展,但是各地工會組織仍在有心人士的領導下殘存著。當鄂康諾於北部地區聯合激進運動及參與反

⁴² Thompson, The Chartists, p.25.

⁴¹ Hollis, p.167.

James Epstein, The Lion of Freedom: Feargus O' Connor and the Chartist Movement 1832-1842 (London & Canberra: Croom Helm, 1982), p.27.

⁴⁴ 同前註, p.49.

對新濟貧法運動時,工會領袖多荷堤也於 1837 年在曼轍斯特成立「工會委員會」(the Trade's Committee),除了作為對抗工廠僱主對勞工的聯合壓力外,並且從事反對新濟貧法的活動⁴⁵。隔年,類似的組織也在倫敦地區成立,得到不少工會成員的支持,同年(1838年)憲章運動在克薩爾穆爾(Kersal Moor)舉行第一次全體代表會議時,已有不少工會代表參加⁴⁶。在憲章運動發展期間,爭取工會團體力量的支持,也成為憲章領袖的重要目標。

此時工會運動的經濟改革訴求因遭到政府與工廠雇主的聯合打壓,乃轉向支持憲章運動的政治改革訴求。鄂康諾於 1838 年整合「倫敦工人協會」、「伯明罕政治聯盟」和「大北方同盟」,共同擬定「人民憲章」(People's Charter)的六點原則及籌劃發動全國請願計畫。「人民憲章」的六點內容為:(一)全民成年男子有投票權,(二)設立大小相等選區,(三)祕密投票,(四)廢止議員財產資格限制,(五)國會議員支薪,(六)每年改選國會。「人民憲章」的內容雖然不是勞工階級最迫切的需要,卻是勞工認為可以透過政治改革的手段,以實現改善自身惡劣經濟遭遇的目的。

「人民憲章」正式發布後,雖然獲得各地勞工的熱烈支持,但是此時英國 北、中、南部的勞工力量仍呈現分散狀態。鄂康諾乃利用《北方之星》報刊宣 傳人民憲章改革的訴求,並積極進行工會力量的整合⁴⁷。他在大北方同盟的集 會活動,宣布北部激進運動團體全力支持伯明罕政治聯盟的全國請願計畫,並 要在 1839 年召開全國憲章代表會議,正式啟動憲章運動與發起全國請願計畫。

憲章運動的發展,不僅成為激進改革者推動國會改革的具體民主計畫, 且成為勞工階級追求社會經濟境遇改善的寄託。誠如憲章運動領袖樓維特 (William Lovett)的回憶道:「人民憲章發佈後數週內,各團體大多已捐棄各自

.

⁴⁵ Kirby, R. G. & Musson, A. E.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John Doherty 1798-1854, Trade Unionist, Radical and Factory Reformer(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1975), pp.301-302. 多荷堤於 1834 年貧民法調查委員提出報告後,即開始譴責惠格政府意圖破壞 Elizabeth 的 貧民法,而使窮人餓死於路旁。當新貧民法通過後,他強烈批評新法是馬爾薩斯學說下的法律。對貧民工廠他稱其為使勞工受限制的「棉工廠地獄」(Cotton-hell)。

⁴⁶ F. C. Mather ed., Chartism and Society: Anthology of Documents (London: Bell & Hyman,1980), pp.241-243.

⁴⁷ 同前註, pp.101-102.

的成見,同意以憲章作為促成改善政治和社會的優先且有效的步驟」, ⁴⁸換言之,因為人民憲章的出現,把所有的激進改革運動與勞工運動均納入憲章運動的行列中。憲章運動的發展,讓工會團體領導勞工階級重新歸隊加入政治改革活動行列,也是英國勞工階級參加社會政治改革的高峰期。

三、憲章請願運動的過程與結果

憲章運動在鄂康諾的主導與推動下,於 1839 年、1842 年、1848 年發動三次全國請願,欲以全國勞工的壓力迫使英國政府通過「人民憲章」的要求 49。在第一次請願發動前,1839 年 2 月全國憲章代表大會通過決議:「若國會否決憲章,將不惜使用武力政策,採取全面罷工行動」 50。本次請願書獲得 128 萬人簽名支持,於 7 月送進國會進行討論,卻遭到國會否決。憲章團體隨後發動「聖月」(Sacred month)行動,51進行全國性罷工,最後在英國政府以軍 警鎮壓下結束第一次憲章請願運動。

第一次憲章請願失敗後,憲章團體為了集中領導權,於 1840 年成立「全國憲章協會」(the National Chartist Association)準備再次發起請願行動。1842年 5 月第二次憲章請願書送進國會,再次遭到失敗的命運。當年英國經濟不景氣,各地勞工發動罷工活動,憲章團體乃順勢與罷工行動結合,增強憲章運動的實力。但英國政府仍以非法集會為由,派軍警鎮壓及逮捕憲章領袖,削弱了憲章運動的凝聚力量。

鄂康諾為了繼續推動第三次請願運動,於第二次請願失敗後為了重新匯 集勞工的力量,除了積極與工會團體密切合作外,也順應社會的趨勢致力於 社會改革活動--即推動合作形式的土地改革計畫。52 鄂康諾推動土地計畫的目

49 呂進財 《英國十九世紀初的工廠改革運動與憲章運動的關係》,大仁學報第 35 期,頁 111-113。

⁴⁸ 同前註, pp.634-635.

David William, John Frost: a Studies in Chartism(Cardiff :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39), p.131.

⁵¹ Theodre Rothstein, From Chartist to Labourism(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83), P.59.

的,除了要作為改善勞工處境的方法,也要作為延續憲章運動的活力,同時要將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的改革連結起來。1847年英國的經濟不景氣惡化,勞工不滿政府的情緒升高,各地憲章代表會議開始籌劃請願活動。1848年4月各地憲章代表於倫敦召開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第三次請願書,並於4月10日舉辦群眾集會遊行將請願書送進國會,本次請願書據稱有570萬人簽名支持(經查證真實的簽名人數只有197萬5496人),53但仍無法獲得國會通過,且造成憲章運動的「大挫敗」。

1848 年是憲章運動盛衰的重要關鍵年,此後由於英國主客觀環境的改變,例如憲章領袖的意見衝突、憲章協會的分裂,以及英國經濟景氣全面復蘇、勞工階級疏離政治改革的立場等因素,使憲章運動逐漸淡出英國的歷史舞臺。但是,憲章運動留下來的歷史紀錄,提供給世人重新思考英國於 19 世紀追求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與經驗。

伍、結語

工會運動是英國 19 世紀勞工運動的主流,自從 1829 年英國成立第一個全國性的工會組織「聯合王國工廠紡紗工總工會」,開啟英國工會革命時代的來臨。1834 年歐文組織了「全國大團結工會聯合會」,並支持各地勞工的罷工活動爭取經濟條件的改善,但是全國大團結工會聯合會的激烈行動卻遭遇中產階級與政府聯合壓制,因此工會領袖鄂康諾於 1838 年動員工會團體支持憲章團體爭取成年男子選舉權。但是,英國於 1849 年後社會的長期繁榮與安定,勞工階級在當時「改革的經濟動機勝過政治動機」的情勢下與經濟條件獲得改善,以及基督教社會主義運動的致力緩和社會衝突,使勞工階級對政治活動又冷淡下來。憲章運動爭取人民憲章六項政治改革的目標,終因大環境各種不利因素,及逐漸失去工會團體與勞工階級的有力支持而歸於失敗。

憲章運動因有工會團體的支持才得以發展,但是工會運動與憲章運動都 無法突破英國政府的保守思維,兩股力量的匯合卻將英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往 前推進,加速英國議會與選舉權的改革。在憲章運動衰落後,英國工會運動

⁵³ Preston W. Slosson, Decline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London: Frank Cass, 1967), P.19.

的發展也有了轉變,1851 年成立一種新形式的工會「機械工人混合工會」,韋伯夫婦(The webbs)稱之為「新模範工會」,它是英國工會運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標誌著英國現代工會的轉型發展。新模範工會與中產階級僱主的關係,處於較和諧的氣氛,不像過去完全立於抗爭狀態。由於新模範工會的產生,使工會成為勞工有更值得依賴的組織。而且於憲章改革請願失敗之後,基督教社會運動和新模範工會興起之際,許多對政治改革活動失望的憲章成員,也開始轉向社會改革運動;勞工階級在經濟景氣時期也願意直接透過工會做為解決自身經濟境遇的管道,不再把精力積極投注於政治行動上。

雖然歷經 10 年發展的憲章運動逐漸在英國歷史舞臺上消失,但是經由工會組織領導勞工階級支持憲章運動以追求政治改革,憲章團體提出「人民憲章」六點原則的政治改革訴求,也刺激中產階級支持國會激進派議員提出「小憲章」54(the Litter Charter)的政治改革案。然而,憲章運動的改革要求雖失敗了,它卻已充分顯現工會組織對影響英國國會改革的可能潛力,也刺激了英國統治階層日後有較積極的改革驅動力;而且憲章運動留下的各項改革要求,也成為以後英國國會改革的重要目標,且於 19 世紀結束前逐步實現,使英國的民住政治發展日臻成熟。

_

^{54 「}小憲章」(the Little Charter)系激進議員休姆(Joseph Hume, 1771-1855)於 1848 年 5 月 23 日向議會提出的改革議案,其內容包括以下四點:(一)將選舉權擴大至所有擁有住屋者,(二)採行秘密投票,(三)每三年改選議會,(四)將各選區劃分較為相等的議會代表比例。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文霞 (1998)。女工會聯盟與全國女工同盟(1890-1920)--近代英國的婦女與勞 工運動。*新史學*,9:4,39-98。
- 王文霞 (1999)。英國工會主義的起源與工會的發展(上)(1800-1880)。*成大* 西洋史集刊,9,269-311。
- 王文霞 (2002)。英國工會運動的發展—倫敦火柴女工罷工與其對新工會主義 的影響(1888)。成大西洋史集刊,10,255-286。
- 王曾才譯(1988)。 英國政黨。臺北: 國立編譯館。
- 呂進財(2009)。英國十九世紀初的工廠改革運動與憲章運動的關係。大仁學 毅,35,99~115。
- 周憲文譯, Malthus, T. R.著(1967)。 人口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賈士蘅譯, Roberts, Clayton and Roberts, David 著(1986)。 英國史。臺北: 五南 圖書公司。
- 賈十蘅譯,Christopher, Hibbert 著(1988)。*英國社會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 浦薛鳳(1975)。西洋近代政治思潮。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公司。
- 陳建民譯, The Webbs 著(1966)。 *英國工會運動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 行。
- 曹紹濂譯,Hayes, Carton J. H.著(1960)。近代歐洲社會政治史。臺北:臺北商 務印書館印行。
- 彭學沛譯,Macdonald, J. R.著(1976)。*批評的建設的社會主義*。臺北:帕米爾 書店印行。
- 黃琛瑜(2019)。*英國政府與政治*。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劉宗智(1997)。*憲章運動後英國勞工保守性的形成(1848~1884)*(未出版論文)。 新北市:輔仁大學。

英文文獻

- Alfred, F. (1966). *The History of the Factory Movement*.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 Belchem, John. (1985). 'Orator' Hunt: Henry Hunt and English Working-Class Radic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riggs, Asa., ed. (1969). Chartist Studies. London: macmillan.
- Cole, G. D. H. (1941). Chartist Portraits. London: Macmillan.
- Cole, G. D. H. and Postgate, Raymond.(1961). *The British Common People 1746-1946*. London: Methuen.
- Epstein, James. (1982). *The Lion of Freedom: Feargus O'Connor and the Chartist Movement 1832-1842*. London: Crom Helm.
- Driver, Cecil. (1970). *Tory Radical: The Life of Radical Oastler*. New York: Octagon Books.
- Halevy, Elie.(1961). *The Triumph of Reform 1836-1841*. tr. From the French by E. I. Watkin. London: Ernest Benn.
- Harrison, Brian & Hollis, Patricia. (1967). *Chartism, Liberalism and the Life of Robert Lowery*.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LXXI I.
- Hill, H. L. (1929). Toryism and the People 1832-146. Philadelphia: porcupine.
- Hollis, Patricis., ed.(1793). Class and Conflict in Nineteenth Century England, 1815-1856. London: Routledge.
- Kirby, R. G. & Musson, A. E. (1975).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John Doherty,1798-1854, Trade Unionist Radical and Factory reformer*.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
- Laidler, Harry W.(1968). History of Socialism. New York: Thomas Y. Crewell.
- Marcus, Steven Engels. (1974). *Manchester and the Working Class*. New York: W. W. Norton.
- Mather, F. C. (1980). *Chartism and Society : an anthology of documents*. London : Bell & Hyman.
- Pimlott, Ben. & Cooks, Chris. (1982). Trade Unions in British Politics. London:

Longman.

- Royle, Edward. & Walvin, James. (1982). *English Radicals and Reformers, 1760-1848*. England: The Harvester Press.
- Slosson, Preston W. (1967). Decline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London: Frank Cass.
- Thomson, E. P. (1969).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Ward, J. T. (1970). Popular Movements C. 1830-1850. London: Macmillan.
- William, David. (1939). *John Frost: a Study in Chartism*.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 Wiener, Joel H. (1974). Great Britain: the Lion at Home. New York: Chelsea House.
- Woodward, Llewellyn.(1962). *The Age of Refore 1815-1870*. 2nd ed.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54